

第 MSC.371 (93) 號決議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 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的職能的第 28 (二) 條，

注意到第 A.1049 (27) 號決議所通過的《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以下稱“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該規則根據經第 MSC.325 (90) 號決議所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以下稱“公約”)第 XI-1/2 條相關修正案的生效而生效，

在其第 93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公約 VIII (b) (i) 條提出和分發的 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修正案，

1 按照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 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須視為已獲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商船合計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報其反對該修正案；

- 3 **提請**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在按上述 2 款獲接受後，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書長按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准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公約締約國政府；
-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 修正案

附件 A

散貨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A 部分

單舷側結構散貨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1—總則

- 1 在 1.2.6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對於橫骨架式的散貨船，橫剖面包括附連的骨架及其在橫剖面處的端部連接。”

- 2 在 1.2.7 中，在“可識別的關鍵”和“和/或可疑區域”之間插入“結構區域”。

- 3 在 1.2.9 末尾，“其測量（或測厚）厚度介於 $t_{net}+0.5\text{mm}$ 和 t_{net} 之間的腐蝕程度。”由“其測量厚度介於 $t_{ren}+0.5\text{mm}$ 和 t_{ren} 之間的腐蝕程度。換新厚度（ t_{ren} ）係指最小許用厚度，mm，如低於此數值，應進行結構構件換新。”替代。

- 4 在 1.2.11 中，“或有%或更大範圍的塗層”由“或有 10%或更大範圍的塗層”替代。

- 5 在 1.2.17 的開頭，在“特別考慮”前插入“特殊考慮或”。

- 6 在現有 1.2.17 後新增 1.2.18 如下：

“1.2.18 點腐蝕係指分散的腐蝕點/區域，其腐蝕程度大於其周圍區域的總體腐蝕程度。點腐蝕密度的定義見附則 15 的圖 2。”

- 7 在現有 1.3.2 之後新增 1.3.3 如下：

“1.3.3 如上述 1.3.1 中提及的結構損壞為局部損壞，其性質不會影響到船舶的結構完整性（例如橫向甲板條上微小的孔）並已妥善處理，則驗船師在對周圍的結構評估後可考慮允許進行適當的臨時性修理以確保水密或風雨密完整性，並為完成永久性修理和保持船級給出特定期限的相關船級條件或遺留項目。”

2—換證檢驗

- 8 在 2.1.1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當換證檢驗在第 4 次年度檢驗之前開始，如將該工作作為換證檢驗的組成部分，則整個檢驗應在 15 個月內完成。”

- 9 在現有 2.3.2 之後新增 2.3.3 如下：

“2.3.3 對於根據船級社協會共同結構規範（CSR）建造的散貨船，已確定的顯著腐蝕區域可：

- .1 由按塗料製造商的要求敷設的塗層予以保護，並每年進行檢查以確認該處的塗層仍處於良好的狀況；或
- .2 要求每年進行測厚。”

3—年度檢驗

- 10 在 3.4.1.3、3.4.2.3 和 3.5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對於根據船級社協會共同結構規範建造的散貨船，如果按塗料製造商的要求敷設保護塗層並維持處於良好的狀況，則無需進行年度厚度測量；”。

4－中間檢驗

11 在 4.2.1.3 的第二句中，“發現塗層狀況”由“發現硬保護塗層狀況”替代。

12 在 4.2.3.3 末尾，新增句子和解釋性說明如下：

“對於根據船級社協會共同結構規範建造的散貨船，已確定的顯著腐蝕區域可：

- .1 由按塗料製造商的要求敷設的塗層予以保護，並每年進行檢查以確認該處的塗層仍處於良好的狀況；或
- .2 要求每年進行測厚。

解釋性說明：

對於現有散貨船，如果船東可選擇對貨艙進行上述要求的塗裝或重新塗裝，則可考慮近觀檢驗和測厚的範圍。在對現有船舶的貨艙進行塗裝之前，應在驗船師在場的情況下確定尺寸。”

13 在現有 4.2.3.3 之後新增 4.2.3.4 如下：

“4.2.3.4 如果在貨艙中敷設了硬保護塗層，並且發現其處於良好的狀況，則近觀檢驗和測厚的範圍可予以特殊考慮。”

6－船上文件

14 在 6.3.2 末尾增加如下內容：

“（對於共同結構規範散貨船，這些圖紙應包括每一結構構件的建造厚度和換新厚度。圖紙上還應清晰地標註任何自願增加的厚度。船上提供的船中剖面圖應包括所有貨艙內貨艙橫剖面的最小許用船體梁剖面特性）。”

B 部分

雙舷側結構散貨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1—總則

15 在 1.2.6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對於橫骨架式的散貨船，橫剖面包括附連的骨架及其在橫剖面處的端部連接。”

16 在 1.2.9 末尾，“其測量（或測厚）厚度介於 $t_{net}+0.5\text{mm}$ 和 t_{net} 之間的腐蝕程度。”由“其測量厚度介於 $t_{ren}+0.5\text{mm}$ 和 t_{ren} 之間的腐蝕程度。換新厚度（ t_{ren} ）係最小許用厚度，mm，如低於此數值，應進行結構構件換新。”替代。

17 在 1.2.17 的開頭，在“特別考慮”前插入“特殊考慮或”。

18 在現有 1.3.2 之後新增 1.3.3 如下：

“1.3.3 如上述 1.3.1 中提及的結構損壞為局部損壞，其性質不會影響到船舶的結構完整性（例如橫向甲板條上微小的孔）並已妥善處理，則驗船師在對周圍的結構評估後可考慮允許進行適當的臨時性修理以確保水密或風雨密完整性，並為完成永久性

修理和保持船級給出特定期限的相關船級條件或遺留項目。”

2—換證檢驗

- 19 在 2.1.1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當換證檢驗在第 4 次年度檢驗之前開始，如將該工作作為換證檢驗的組成部分，則整個檢驗應在 15 個月內完成。”

- 20 在現有 2.3.2 之後新增 2.3.3 如下：

“2.3.3 對於根據船級社協會共同結構規範（CSR）建造的散貨船，已確定的顯著腐蝕區域可：

- .1 由按塗料製造商的要求敷設的塗層予以保護，並每年進行檢查以確認該處的塗層仍處於良好的狀況；或
- .2 要求每年進行測厚。”

3—年度檢驗

- 21 在 3.4.1.2、3.4.2.2 和 3.5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對於根據船級社協會共同結構規範建造的散貨船，如果按塗料製造商的要求敷設保護塗層並維持處於良好的狀況，則無需進行年度厚度測量；”

4—中間檢驗

- 22 在 4.2.3.3 末尾新增句子和解釋性說明如下：

“對於根據船級社協會共同結構規範建造的散貨船，已確定的顯著腐蝕區域可：

- .1 由按塗料製造商的要求敷設的塗層予以保護，並每年進行檢查以確認該處的塗層仍處於良好的狀況；或
- .2 要求每年進行測厚。

解釋性說明：

對於現有散貨船，如果船東可選擇對貨艙進行上述要求的塗裝或重新塗裝，則可考慮近觀檢驗和測厚範圍。在對現有船舶的貨艙進行塗裝之前，應在驗船師在場的情況下確定尺寸。”

6—船上文件

- 23 在 6.3.1.2 末尾增加如下內容：

“（對於共同規範散貨船，這些圖紙應包括每一結構構件的建造厚度和換新厚度。圖紙上還應清晰地標註任何自願增加的厚度。船上提供的船中剖面圖應包括所有貨艙內貨艙橫剖面的最小許用船體梁剖面特性）。”

附件 B

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A 部分

雙殼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1—總則

24 在 1.2.6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對於橫骨架式的油船，橫剖面包括附連的骨架及其在橫剖面處的端部連接。”

25 在 1.2.7 中，在“可識別的關鍵”和“和/或可疑區域”之間插入“結構區域”一詞。

26 在 1.2.9 末尾，“其測量（或測厚）厚度介於 $t_{net}+0.5\text{mm}$ 和 t_{net} 之間的腐蝕程度。”由“其測量厚度介於 $t_{ren}+0.5\text{mm}$ 和 t_{ren} 之間的腐蝕程度。換新厚度（ t_{ren} ）係指最小許用厚度，mm，如低於此數值，應進行結構構件換新。”替代。

27 在 1.2.10 中，第一句“防腐系統通常可考慮全硬塗層”由“防腐系統通常可考慮全硬保護塗層”替代。

28 在 1.2.16 的開頭，在“特別考慮”前插入“特殊考慮或”。

29 在 1.3.1.5 末尾增加“（兼裝船）”。

30 在現有 1.3.2 之後新增 1.3.3 如下：

“1.3.3 如上述 1.3.1 中提及的結構損壞為局部損壞，其性質不會影響到船舶的結構完整性（例如橫向甲板條上微小的孔）並已

妥善處理，則驗船師在對周圍的結構評估後可考慮允許進行適當的臨時性修理以確保水密或風雨密完整性，並為完成永久性修理和保持船級給出特定期限的相關船級條件或遺留項目。”

2－換證檢驗

- 31 在 2.1.1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當換證檢驗在第 4 次年度檢驗之前開始，如將該工作作為換證檢驗的組成部分，則整個檢驗應在 15 個月內完成。”

- 32 在現有 2.1.5 之後新增 2.1.6 如下：

“2.1.6 不接受將中間檢驗時對於處所的檢驗和測厚同時作為換證檢驗的組成部分。”

- 33 在 2.5.2 末尾，“以前檢驗中確定的可疑區域應進行測厚。”由“應檢查以前檢驗中確定的可疑區域。以前檢驗中確定的顯著腐蝕區域應進行測厚。”替代。

3－年度檢驗

- 34 在 3.5.2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對於根據船級社協會共同結構規範建造的油船，要求檢查已確定的顯著腐蝕區域，並進行附加的測厚。”

4－中間檢驗

- 35 在現有 4.1.3 之後新增 4.1.4 如下，現有 4.1.4 重新編號為 4.1.5：

“4.1.4 對於根據船級社協會共同結構規範建造的油船，要求檢查已確定的顯著腐蝕區域，並進行附加的測厚。”

6—船上文件

- 36 在 6.3.2 末尾增加如下內容：

“(對於共同規範船舶，這些圖紙應包括每一結構構件的建造厚度和換新厚度。圖紙上還應清晰地標註任何自願增加的厚度。船上提供的船中剖面圖應包括所有液貨艙內液貨艙橫剖面的最小許用船體梁剖面特性)。”

B 部分

雙殼油船以外的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1—總則

- 37 在 1.2.5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對於橫骨架式的油船，橫剖面包括附連的骨架及其在橫剖面處的端部連接。”

- 38 在 1.2.6 中，在“可識別的關鍵”和“和/或可疑區域”之間插入“結構區域”一詞。

- 39 在 1.2.15 的開頭，在“特別考慮”前插入“特殊考慮或”。

- 40 在現有 1.3.2 之後新增 1.3.3 如下：

“1.3.3 如上述 1.3.1 中提及的結構損壞為局部損壞，其性質不會影響到船舶的結構完整性（例如橫向甲板條上微小的孔）並已妥善處理，則驗船師在對周圍的結構評估後可考慮允許進行適當的臨時性修理以確保水密或風雨密完整性，並為完成永久性修理和保持船級給出特定期限的相關船級條件或遺留項目。”

2－換證檢驗

- 41 在 2.1.1 末尾增加如下句子：

“當換證檢驗在第 4 次年度檢驗之前開始，如將該工作作為換證檢驗的組成部分，則整個檢驗應在 15 個月內完成。”

- 42 在現有 2.1.6 之後新增 2.1.7 如下：

“2.1.7 不接受將中間檢驗時對於處所的檢驗和測厚同時作為換證檢驗的組成部分。”

- 43 在 2.5.2 末尾，“以前檢驗中確定的可疑區域應進行測厚。”由
“應檢查以前檢驗中確定的可疑區域。以前檢驗中確定的顯著腐蝕區域應進行測厚。”替代。

6－船上文件

- 44 在 6.3.1 末尾增加如下內容：

“(對於共同規範船舶，這些圖紙應包括每一結構構件的建造厚度和換新厚度。圖紙上還應清晰地標註任何自願增加的厚度。船上提供的船中剖面圖應包括所有液貨艙內液貨艙橫剖面的最小許用船體梁剖面特性)。”